



# “有了这笔钱就可以把病治好了”

## 南京法院去年向405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39万余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栗娟 隋文婷

“我本来已经绝望了，没想到法院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我的困难，太感谢法官了，有了这笔钱就可以把病治好了！”近日，拿到法院4万元司法救助款，年过六旬的杨某某激动地给法官打来了感谢的电话。

2019年12月的一天，杨某某在乘坐地铁自动扶梯时，扶梯上方有人站立不稳而造成其肋骨骨折。杨某某先后以地铁公司和事发时与其发生碰撞的一名乘客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过错而被驳回。无奈之下，杨某某向法院申请再审。

“我对判决其实没有意见，但找不到人赔偿，受伤后我一直干不了活，该怎么办啊？”在法官和杨某某沟通的过程中，杨某某向法官吐露了心声。

法官了解到，杨某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受伤后，杨某某因无钱治疗放弃了手术，老两口也没有子女，就靠老伴一点低保金过日子，其境遇确实令人同情。虽然诉讼程序解决不了她的问题，但这样处于困境中的当事人也应当感受到司法的温暖。承办法官向信访办汇报研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为其拨付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

这样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线索而移交到信访办的救助事例并非个案。近年来，江苏南京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功能，只要

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和信访过程中发现生活困难的涉诉群众，均移交信访办审查办理，开展司法救助。2021年开始，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专门设立了司法救助委员会，对救助案件进行统一审查，进一步加大救助审查力度。

困难群体在司法阶段面临的急迫难题，往往都有社会原因，其解决需要社会综合治理。从各级法院加强上下联动，到与政法委、民政、妇联、街道社区等部门多方协作，南京法院建立方式多样化、主体多元化、对象多样化的大司法救助模式，形成1+N工作合力，把司法机关的“独奏曲”变为多方参与的“大合唱”。

一头牵着群众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2022年，南京法院系统主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通过畅通发现渠道、加强多部门联动，为被救助家庭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向374件案件的405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939.72万元，为困难群众送去“雪中炭”。

小花因患有脑部发育不良的疾病，被母亲李某遗弃。李某在小花身上留下字条，希望好心人将小花送至福利院。后小花被群众发现并报警，由公安机关送至社会福利院。公安机关随后将李某抓获归案。

# “送来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

## 延安市检察机关创新多元化模式开展司法救助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杨志芳 徐晓莉

“检察官，谢谢你们，在我们无能为力准备放弃的时候，你们给我们送来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你们还联系那么多单位来帮助我家孩子，遇见你们真好！”近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封情意切切的感谢信。

感谢信是司法救助申请人婷婷（化名）的奶奶送的。2010年出生的婷婷是一名脑瘫一级患儿，父亲徐某与母亲王某于2015年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婷婷的抚养权归徐某，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女儿会走路为止。

然而，王某一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也从不过问女儿。无奈之下，2022年6月，徐某和婷婷奶奶以自身文化水平低、诉讼能力弱为由向安塞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2022年7月，安塞区检察院指导徐某向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并出具了支持起诉书。

在支持起诉书中，检察机关认为，徐某无固定工作，婷婷生活无法自理且需长期治疗与护

理，一直由奶奶抚养……为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支持其向法院起诉。庭审中，经过检察官和法官共同努力、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场给付1万元的抚养费，剩余部分分期兑现。

办案检察官王永胜介绍，2014年婷婷在山东做了第一次手术花费10多万元，由于经济原因术后回当地做康复治疗，治疗效果不是很理想。其后，婷婷需进行第二次手术治疗，但其家庭已无力承担高额医疗费用。

为了给婷婷提供更多的帮助，2022年8月，安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及相关案件材料移送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申诉部门经审查，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我们深入婷婷所在村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听取了当地村委会和村民意见，大家认为她符合救助条件。”王永胜回忆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考虑到婷婷身体不便，检察机关便邀请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并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残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部门，一起到婷婷家门口开展了一次“司法救助上门听证会”。通过听证程序，检察机关决定向婷婷发放救助金3万元，以解其燃眉之急。

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安塞区检察院将婷婷的家庭困难情况、司法救助情况等书面材料当面移交区残联、区工商联、区妇联等部门，积极协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李某进行了亲职教育，并且多方联系，找到公益服务支持中心筹集治疗款，接洽康复医院落实小花的医治措施。李某被感化后表示愿意将小花接回抚养，并保证会悉心照料。

“司法救助并不是一次性简单付款，帮扶工作更不能一次就画句号，创新救助方式，就是要持续发力，让每一分救助款都用到该用的地方，发挥最大的作用。”玄武区法院院长赵雪雁介绍，法院最终对李某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6个月。

案件办结，关怀不结。小花的成长始终牵动着承办法官的心。案件宣判一年后，承办法官专门带着2万元司法救助金到小花老家回访。在当地法院协调下，首创将司法救助金提存在当地公证处，由乡财政所按月发放，专款专用于小花的医疗、生活和学习等，以确保小花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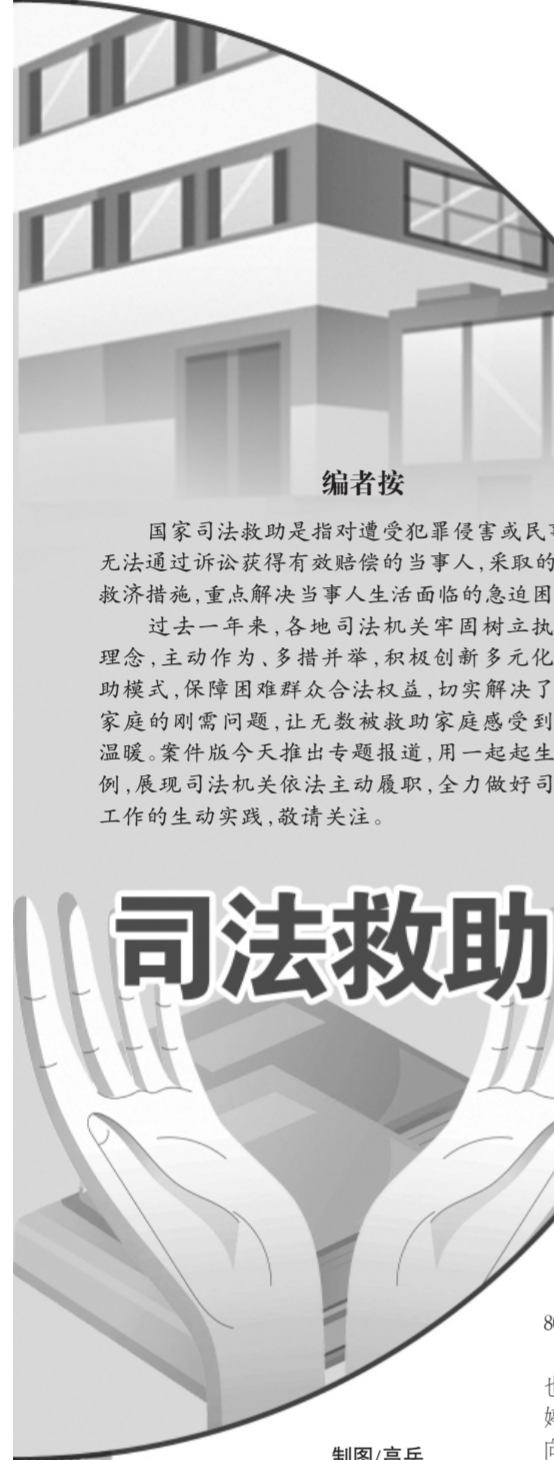
“司法救助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具体举措，彰显了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持续把这项工作做深做实，对每一个需要救助的群众应救尽救，才能推进司法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南京中院院长李后龙说。

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各个部门纷纷行动：区妇联多次赴婷婷所在康复医院进行走访慰问，区残联帮助婷婷联系医疗机构并将其康复救助金及时转入医疗机构，区工商联与区工商联人士积极为婷婷协调解决后期治疗费用。

后来，延安市和安塞区两级检察机关对这件司法救助案进行了回访。正在医院做康复训练的婷婷看到检察官，脸上露出了笑容，还在书本上认真写下了“感谢”二字。

近年来，延安市两级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开拓创新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大力推行主动告知、主动协助，从“不申不救”向“主动救助”转变；延伸触角，拓宽救助渠道，将农村地区救助申请人和困难妇女作为重点对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强与扶贫、民政、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联系，通过医疗救助、产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等措施对重点人群进行多元化救助。2022年以来，延安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24件246人，发放救助资金134.97万元。

“下一步，延安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司法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司法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司法办案过程中的救助帮扶力度，依法能动履职，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延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胡立平说。



编者按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过去一年来，各地司法机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积极创新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了被救助家庭的刚需问题，让无数被救助家庭感受到了司法温暖。案件版今天推出专题报道，用一起起生动的案例，展现司法机关依法主动履职，全力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 司法救助

制图/高岳

# 为5名受害人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

## 广东阳春市公安局主动履职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周立平

“谢谢，谢谢！”从广东省阳春市公安局民警手中接过1万元司法救助金的王老伯，激动地向在场民警敬了一个礼，随后紧紧握住民警的双手。他说，这对接下来老两口的生活有很大帮助。

近年来，阳春市公安局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依法主动履职，全力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近日，阳春市公安局为5名刑事案件受害人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6.1万元，这些司法救助的对象主要为电信诈骗、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受害人。

2017年，覃女士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男子王某。2018年4月至8月，王某以投资名义向覃女士前后共索要了50余万元。2018年9月，覃女

士发现自己上当受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经阳春市公安局全力侦办，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覃女士得知案件被侦破、公诉后，多次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民事赔偿。然而王某并没有赔偿能力，覃女士一度大受打击。

阳春市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正在案件梳理中发现，覃女士受骗遭受大额经济损失，通过上门走访，民警看到覃女士一人拖着3个孩子，最大的刚上幼儿园，由于覃女士被骗款项多向亲戚朋友借钱以及网贷，案发后，他们一家陷入了困境。2019年，覃女士的丈夫突然病故，留下3个孩子及婆婆需要覃女士照顾，这使本已困难的雪上加霜。

了解到覃女士无固定经济来源，还要抚养3个学龄前儿童及婆婆的实际困难后，民警主动与镇街职能部门联系，告知覃女士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司法救助的申请，并协助覃

女士整理递交相关材料。阳春市公安局法制部门收到覃女士的申请材料，经受理、核实，公安机关认为覃女士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了对覃女士司法救助的决定，给予覃女士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阳春市公安局通过由受害人提出申请，办案部门联合受害人所在镇街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经办案部门受理、核实司法救助申请材料，法制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2022年共核准5名刑事案件受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在近日举行的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活动中，家住阳春市马水镇70岁的王老伯也领取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此前，他家中一头价值约1万元的耕牛被盗，由于事发野外荒坡，现场没有留下有价值的线索，虽经马水派出所

全力侦查，但案件却一直没有被侦破。马水派出所了解到，平日王老伯夫妻俩同住在一座小平房，家里养的一大一两头水牛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大水牛被盗后，王老伯备受打击，马水派出所遂联合村干部积极努力，指引王老伯向公安机关提交司法救助申请。经阳春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核准，王老伯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最终领到了1万元救助金。

阳春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放的司法救助金，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对社会救助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阳春市公安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争取公平公正办好每一起案件，为受害人挽回损失，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

# 拒不支付员工报酬被公诉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但周某某某拖欠5名员工19.8万元工资拒不支付，还逃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调查。近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以周某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向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查明，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周某某某在经营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期间，拖欠员工夏某某、赵某某等5人工资共计19.8万元。经七里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两次下发《限期改正指令书》后拒不支付，并以关闭手机、不回短信等方式逃避调查。

2021年7月16日，兰州某房地产公司向周某某某支付工程款转账23万元，但周某某某将该笔款项用于支付所拖欠的工资，而是用于支付其他费用，

至今仍未支付所拖欠夏某某等5人的工资。

办案检察官介绍，周某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由七里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24日移交至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分局经审查，于同年2月26日立案进行侦查，并将周某某某抓获归案。2022年9月22日，七里河分局向七里河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七里河区检察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告知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同时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听取了值班律师的意见，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某认罪认罚，并表示现在没有能力支付拖欠的工资。七里河区检察院以周某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德令哈警方速破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两昼夜的艰苦奋战，快速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

1月2日，才某某和家人在山区中寻找其妻子才某红无果后报警称，其收到一条陌生短信，短信内容为“你媳妇才某红在我手里，三天内准备好300万元，不许告诉其他人”，疑似绑架。由于案情重大，德令哈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组织刑侦大队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并指派专人前往蕃果乡伊克山拉区搜山寻人。

海西州公安局抽调警航支队直升机及有关部门人员，德令哈市公安局抽调70余名民警、14余台车辆、2架无人机，进入山区开展摸排走访及实地勘察工作。因山区地广人稀，为尽快找到受害人，警方组织300余名当地牧民，征

用10余辆摩托车、20余匹马一同开展搜索工作。

由于寻找1天1夜未果，根据现场勘查组及调查走访组调查情况，认为受害人遇害的可能性较大，德令哈市公安局再次抽调民辅警及车辆进入山区增援搜索工作。同时，侦查组侦查员对绑架勒索信息进行再次细致研判，将研判出的线索及时反馈搜索及走访组调查。

搜索组对方圆40公里范围内的山区进行搜索，最终找到了受害人尸体。其后，办案民警对线索抽丝剥茧，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斗某，并于1月3日18时许在蕃果乡伊克山拉区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讯，斗某如实供述了其因琐事将受害人勒死后掩埋的犯罪事实，并发送了受害人被绑架的短信。目前，斗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据了解，这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后，上海法院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本案原告，被告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相处多年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日常生活中因琐事时常发生矛盾，但是为了孩子一直未提出离婚。目前孩子已满10周岁，而夫妻二人感情始终无法修复，因此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为保障当事人正当诉讼权益，确定离婚双方的财产分割范围，更好地审理离婚纠纷案件，闵行区法院在立案当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及附带的《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告知书)(保证书)，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敦促当事人依法如实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均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在此背景下，闵行区法院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等一系列法律文书，在向离婚诉讼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同时送达上述材料，明确告知当事人填报财产申报表的相关要求、权利和义务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中明确了房产、车辆、现金、存款、理财产品、股票基金、保险、债权债务等类型的夫妻共同财产，以及男方和女方的个人财产，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需根据种类如实填写需要法院处理的财产。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和《告知书》中则明确指出，若离婚案件当事人不如实填写《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当事人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共同财产；离婚后一方当事人若发现对方有隐瞒财产行为的，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在以往的离婚纠纷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会告知当事人如实陈述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但当事人瞒报、拒报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时有发生。且由于瞒报财产的法律后果不明确，法院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精力进行调查，而对于逾期不报和隐瞒申报的当事人也难以进行规制和处理。”闵行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杨婷说，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贯彻落实，在促进当事人如实报告夫妻共同财产信息的同时，也大大改变了离婚案件的审判思路，并最终将助力提升离婚案件的审判质效。

目前，双方当事人已经提交《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商家售卖假酒被判十倍赔偿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酒案，商家被判全额退还货款2万元，并额外支付潘先生十倍赔偿金20万元。

2021年4月，潘先生从北京大洋路市场一家商贸公司购买了5箱白酒，花费2万元。随后，潘先生把酒带回老家与朋友聚餐。席间，潘先生打开了两瓶酒，因口感比较辛辣，朋友怀疑其买到了假酒。

潘先生称，此前他曾多次从这家店铺购买酒水，均未察觉异常。白酒的外包装上贴有防伪标，上面印有显示为“400668”开头的热线电话。潘先生拨打该电话查询，被语音客服告知所购白酒为真酒。随后，潘先生的朋友发现，该白酒官网公示的服务热线和酒瓶防伪标上显示的电话号码相差两位数字。

为进一步验证真伪，潘先生又拨打了该白酒官网公示的电话，客服人员告知潘先生，“400888”开头的电话是“国窖1573”的唯一服务热线，如若包装盒上的防伪查询电话错误，基本可以认定是假酒。

诉讼中，朝阳法院委托上述白酒的生产厂家对剩余未开封的28瓶白酒进行了鉴定。通过外观鉴定，涉案白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销售凭证可以证明潘先生与被告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而被告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审慎审查了进货渠道、货品来源的合法性，遂判决支持潘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公司退还潘先生货款2万元并额外支付其十倍赔偿金20万元。

对于剩余白酒，因其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法的产品，应予销毁，法院进行了收缴，不再退还给被告公司。

据了解，此案诉讼过程中，朝阳法院多次通过电话、司法专电、公告等方式送达传票通知被告公司到庭参加诉讼，并传票通知其到现场参与鉴定过程。但被告公司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法院视其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依据查明事实，依法予以缺席判决。

# 库尔勒警方8小时破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石锦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8小时速破一起特大系列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10余万元。

1月11日12时，王先生报警称，其通过朋友介绍，于2022年12月15日认识了一名在网上售卖N95口罩、抗原检测试剂的商家李某。双方商定货品价格和数量后，王先生当天便向李某通过手机转账支付了定金15万元，向其购买N95口罩、抗原检测试剂。但李某收到定金后，以厂家货源紧张，正在协调其他厂家调货等理由推脱，迟迟未向王先生交货。

王先生经过长达20余天的催促，仍未见到任何货品，怀疑自己被骗，遂报警。

接到报案后，侦查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过不断地抽丝剥茧，民警发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诈骗案件，在大量的走访调查后，民警还梳理出了有同样遭遇的11名被害人。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利用群众急切购买防疫物资的心理，在朋友圈发布虚假的口罩、抗原检测试剂销售广告信息，为了显示货源真实性，其通过图片处理软件伪造自己与“上家”的聊天和转账记录，虚假工厂营业执照截图，让朋友圈客户放松警惕，信以为真。先后诈骗12名被害人共计110余万元，并将赃款挥霍一空。

目前，陈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制作销售电子捕猎装置被抓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记者从江西省弋阳县公安局获悉，过去一年，该局以“昆仑2022”专项行动为抓手，重拳打击涉野生动物领域的突出违法犯罪，侦破此类刑事案件26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0名，移送起诉19名。其中，“6·28”系列非法狩猎案被公安部“昆仑2022”专项行动挂牌督办。

去年10月27日，经过前期案件侦查经营，“6·28”专案组集合20余名警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了加工组装并在互联网上销售电子捕猎装置的窝点，现场抓获以章某某、徐某某为首的涉案人员11名。